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辛成海召集和主持，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公司监事会提名辛成海、唐锡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 关于提名辛成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提名唐锡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部结构调整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核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